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0 年第 8-9 期
(总第 133-134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朱洪武

主 任:陈宇荣

副主任:乐家茂

委 员: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张疑斌 吴军臣

王晨辉 黎拥军

主 编:乐家茂

编 辑:徐鹏飞 蒋 辉

蒋智林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发〔2020〕8号 YZCR-2020-00005)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20〕9号 YZCR-2020-00006) (29)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0〕17号) (37)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永政办发〔2020〕18号 YZCR-2020-01011) ... (38)

【市政府部门文件】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永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审批发〔2020〕3号 YZCR-2020-45001) (4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永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国资〔2020〕30号 YZCR-2020-24001) (47)

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永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科发〔2020〕15号 YZCR-2020-05002) (50)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永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交安〔2020〕20号 YZCR-2020-15003) (56)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顾健扶建雄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10号) (62)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许金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11号) (62)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唐习文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0〕12号) (6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灵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13号) (64)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发〔2020〕8号

YZCR-2020-0000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在2018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组织对本级政府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2020年8月27日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清理结果及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失效规范性文件166件；宣布废止规范性文件14件；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133件；重新公布规范性文件3件。

上述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上述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与本通知印发前连续计算；上述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经清理后凡未列入确认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自本通知印发之

日起不再执行。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后的后续行政管理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1.改进规范性文件清理方式。按照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实行定期清理和即时清理两种方式。参照省政府做法，今后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有效期和工作需要，以即时清理为主，实行动态管理。

2.完善规范性文件公布方式。参照省政府网站做法，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市政府网站文件公布相关信息进行完善和充实，标注文件有效期限，及时更新文件效力状态。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3.严格规范性文件后期管理。起草单位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实施效果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并重新计算有效期；需要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进行修订，重新行文。市、县区司法局要对此加强监督，切实防止重发文、轻监督管理的现象。

市政府文件

- 附件：1.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66 件)
2.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4 件)
3.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33 件)
4.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9 日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关于加强涇天河水库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12〕1号
2	关于公布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永政发〔2012〕26号
3	关于印发《永州市封山育林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34号
4	关于印发《湖南省涇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农村移民安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54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2〕85号
6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2〕72号
7	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创新型永州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5号
8	关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6号
9	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永政发〔2013〕9号
10	关于推广清洁低碳技术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10号
11	关于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3〕11号
12	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污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12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3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14号
14	关于加快建设千亿矿产业经济集群的意见	永政发〔2013〕17号
15	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3〕19号
16	关于印发《永州市江河水库水资源保护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3〕25号
17	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3〕28号
18	关于加强永蓝、郴宁、宁道、道贺高速公路路产路权和沿线公路设施保护的通告	永政函〔2013〕25号
19	关于整顿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秩序的通告	永政函〔2013〕31号
20	关于加强冷水滩城区渣土管理的通告	永政函〔2013〕182号
21	关于实施农村居民大病保险的通告	永政函〔2013〕221号
22	关于实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3〕7号
23	关于印发《永州市外来物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1号
24	关于印发《永州市流动人口居住证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2号
25	关于印发《永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4号
26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5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27	关于印发《湖南永州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0号
28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1号
29	关于印发《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5号
30	关于转发市公安局《永州市处置非正常死亡案（事）件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7号
31	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保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8号
32	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9号
33	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产销管理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3〕30号
34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社区工作用房建设及代建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1号
35	关于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3〕33号
36	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4号
37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5号
38	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6号
39	关于印发《永州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8号
40	关于印发《涔天河水库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40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41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41号
42	关于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经营涪天河水库灌区新开垦耕地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3〕42号
43	关于印发《冷水滩城区渣土处置及运输管理规定》和《冷水滩城区渣土运输服务企业资质认证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45号
44	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收费征缴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46号
4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心城市工程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3〕49号
46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50号
47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绿地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51号
48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52号
49	关于印发《永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53号
50	关于印发《永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54号
51	关于加强全市城镇住宅信箱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55号
52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和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3〕1号
53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位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4〕1号
54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2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55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国有工交企业置换职工身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发〔2014〕3号
56	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	永政发〔2014〕4号
57	关于印发《永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6号
58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7号
59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非税收入减免缓征管理规定》的通知	永政发〔2014〕13号
60	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14〕14号
61	关于印发《永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15号
62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4〕17号
63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4〕19号
64	关于发展茶叶产业的意见	永政发〔2014〕20号
65	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审批等事项清理调整结果的决定	市政府令〔2014〕1号
66	关于收缴流散社会的军用枪支弹药及爆炸物品的通告	永政函〔2014〕2号
67	关于清理闲置土地的通告	永政函〔2014〕78号
68	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通告	永政函〔2014〕150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69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永政函〔2014〕210号
70	关于发布市本级第一批监管清单目录的通告	永政函〔2014〕212号
71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标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2号
72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项目供地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号
73	关于促进全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4〕6号
74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依法没收的违法占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处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7号
75	关于印发《湖南省涪天水库扩建工程农村移民安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8号
76	关于印发《涪天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11号
77	关于印发《涪天水库扩建工程淹没集镇迁建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12号
78	关于加强基层民政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4〕14号
79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25号
80	关于永州市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4〕26号
81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中心城区市属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0号
82	关于推进两个“十百千”工程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4〕31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83	关于印发《永州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2号
8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6号
85	关于进一步推进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4〕42号
86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耗用材料增值税管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4号
87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管道燃气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5号
88	关于印发《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6号
89	关于印发《永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7号
90	关于印发《永州市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8号
91	关于印发《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9号
92	关于印发《永州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4号
93	关于印发《永州市消防火灾栓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6号
94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2号
95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3号
96	关于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4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97	关于认真做好市本级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5号
98	关于扩大县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核准权限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4〕74号
99	关于进一步加快油茶产业发展努力建设油茶强市的意见	永政发〔2015〕2号
100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公共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3号
101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永政发〔2015〕4号
102	关于加强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政发〔2015〕5号
103	关于印发《永州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6号
104	关于提升潇湘城市群大气环境质量的意见	永政发〔2015〕7号
105	关于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意见	永政发〔2015〕8号
106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9号
107	关于印发《永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10号
108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11号
109	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设置及矿业权退出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15〕12号
110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	永政发〔2015〕13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11	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14号
112	关于加强推进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意见	永政发〔2015〕16号
113	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意见	永政发〔2015〕18号
114	关于公布市政府工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永政发〔2015〕25号
115	关于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无包装标识食用油和米粉的通告	永政函〔2015〕83号
116	关于禁止在永州机场新址建设控制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永政函〔2015〕108号
117	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第二批）的通告	永政函〔2015〕113号
118	关于禁止在宋家洲大坝上游水域从事网箱养殖的通告	永政函〔2015〕232号
119	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2号
120	关于对全市90—99周岁老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6号
121	关于印发《永州市2015—2020年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0号
122	关于印发《永州市关于推进住宅产业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1号
123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2号
124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4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25	关于印发《涞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6号
126	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生产“三三”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9号
127	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21号
128	关于严格新建矿山开采企业准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22号
129	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永政办发〔2015〕24号
130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27号
131	关于印发《永州市2015-2017年河道采砂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44号
132	关于印发《永州市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52号
133	关于印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16〕12号
134	关于印发《永州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号
135	关于印发《永州市放宽市场主体场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9号
136	关于促进本地工业产品在本地销售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6〕16号
137	关于印发《涞天河灌区工程建设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8号
138	关于印发《永州市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7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39	关于转发市工商局《关于公司登记权限暂行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23号
140	关于印发《永州市2016-2017年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1号
141	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补充（暂行）规定》的通知	永政发〔2016〕19号
142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7号
143	关于印发《永州市旅游培育航线发展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73号
144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消防通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79号
145	转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事权划分意见（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3号
146	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快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8号
147	关于印发《永州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92号
148	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1号
149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5号
150	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生态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7号
151	关于印发《永州市2015年度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105号
152	关于转发市公安局市财政局《永州市侦破毒品案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111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53	关于印发《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7〕4号
154	关于印发《永州市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号
155	关于印发《永州市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21号
156	关于印发《永州市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6号
157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7号
158	关于印发《永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1号
159	关于印发《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7号
160	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公办学前教育发展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2号
161	关于公布2017年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权力的通知	永政发〔2017〕9号
162	关于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	永政办发〔2017〕35号
163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8〕5号
164	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永政发〔2018〕7号
165	关于印发《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4号
166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20〕3号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2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和《永州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17号	YZCR-2015-00022
2	关于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 IV 排放标准的通告	永政函〔2015〕166号	YZCR-2015-00021
3	关于加快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2号	YZCR-2016-00002
4	关于印发《永州市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5号	YZCR-2016-00005
5	关于44个单位178项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通知	永政发〔2016〕6号	YZCR-2016-00006
6	关于印发《永州市名人故居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7号	YZCR-2016-00007
7	关于鼓励支持企业进入“新三板”和其他场外市场挂牌及上市的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6〕8号	YZCR-2016-00010
8	关于《永州市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批复	永政函〔2016〕36号	YZCR-2016-00008
9	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强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3号	YZCR-2016-01018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建设运营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107号	YZCR-2016-01046
11	关于印发《永州市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号	YZCR-2017-01003
12	关于印发《永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3号	YZCR-2017-01013
13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3号	YZCR-2017-01022
14	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4号	YZCR-2017-01023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3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印发日期	备注
1	关于印发《永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21号	YZCR-2015-00025	2015.12.15	待评估
2	关于印发《永州市2015年依法行政指导案例》的通知	永政发〔2015〕24号	YZCR-2015-00027	2015.12.31	待评估
3	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的保障安居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45号	YZCR-2015-01026	2015.10.29	待评估
4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国有改制企业社会职能移交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5〕123号	YZCR-2015-01028	2015.11.24	待评估
5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1号	YZCR-2016-00001	2016.1.13	
6	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6〕2号	YZCR-2016-01001	2016.1.12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3号	YZCR-2016-00003	2016.1.18	
8	关于印发《永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4号	YZCR-2016-00004	2016.2.3	
9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9号	YZCR-2016-00012	2016.3.30	
10	关于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区（含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永政函〔2016〕105号	YZCR-2016-00013	2016.5.27	
11	关于印发《永州市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永政发〔2016〕15号	YZCR-2016-00016	2016.7.1	待评估
12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5号	YZCR-2016-01003	2016.1.13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印发日期	备注
13	转发市卫计委等单位《关于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和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意见》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6号	YZCR-2016-01004	2016.1.18	
14	关于印发《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7号	YZCR-2016-01005	2016.3.7	
15	关于印发《湖南省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0号	YZCR-2016-01008	2016.3.8	
16	关于印发《涇天河灌区工程建设征（用）地补偿和拆迁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2号	YZCR-2016-01009	2016.3.31	
17	关于印发《涇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库区农村移民长效实物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3号	YZCR-2016-01013	2016.3.31	
18	关于印发《涇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4号	YZCR-2016-01010	2016.3.31	
19	关于印发《湖南涇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5号	YZCR-2016-01011	2016.3.31	
20	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9号	YZCR-2016-01016	2016.5.9	
21	关于印发《永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4号	YZCR-2016-01019	2016.6.23	待评估
22	关于印发《永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6号	YZCR-2016-00017	2016.7.21	待评估
23	关于印发《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7号	YZCR-2016-00018	2016.7.21	
24	关于印发《永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8号	YZCR-2016-00019	2016.7.29	
25	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征兵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6〕20号	YZCR-2016-00021	2016.8.19	
26	关于支持工商企业转型投资林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6〕26号	YZCR-2016-00023	2016.11.2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印发日期	备注
27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27号	YZCR-2016-00024	2016.12.16	
28	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16〕28号	YZCR-2016-00025	2016.11.30	
29	关于中心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永政函〔2016〕282号	YZCR-2016-00026	2016.12.20	
30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30号	YZCR-2016-00027	2016.12.30	
31	关于印发《永州市食用油、米粉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8号	YZCR-2016-01022	2016.7.8	
32	关于印发《永州市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9号	YZCR-2016-01023	2017.7.12	
33	关于印发《永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0号	YZCR-2016-01024	2016.7.13	
34	关于印发《永州市简化优化公共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1号	YZCR-2016-01025	2016.7.18	
35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防光缆网络设施安全保护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2号	YZCR-2016-01027	2016.8.2	
36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4号	YZCR-2016-01029	2016.8.16	
37	关于印发《永州市新建住宅供电设施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5号	YZCR-2016-01030	2016.8.22	
38	关于印发《永州市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6号	YZCR-2016-01031	2016.8.29	
39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7号	YZCR-2016-01032	2016.9.5	
40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6〕39号	YZCR-2016-01035	2016.9.29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印发日期	备注
41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办学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6〕40号	YZCR-2016-01036	2019.9.28	
42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建设项目征求公众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96号	YZCR-2016-01038	2016.10.13	
43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工作部门职权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2号	YZCR-2016-01039	2016.10.11	
44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6〕43号	YZCR-2016-01040	2016.10.29	
45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系统集约化建设管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6号	YZCR-2016-01042	2016.11.11	
46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8号	YZCR-2016-01044	2016.11.11	
47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7〕1号	YZCR-2017-00001	2017.2.13	
48	关于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7〕2号	YZCR-2017-00002	2017.4.5	
49	关于印发《永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永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永政发〔2017〕3号	YZCR-2017-00003	2017.5.20	待评估
50	关于印发《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17〕5号	YZCR-2017-00006	2017.6.30	
51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7〕6号	YZCR-2017-00007	2017.9.11	待评估
52	关于印发《永州市村镇银行扶持政策》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号	YZCR-2017-01002	2017.1.24	
53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7〕4号	YZCR-2017-01004	2017.4.3	
54	关于加强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5号	YZCR-2017-01005	2017.4.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印发日期	备注
55	关于印发《永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8号	YZCR-2017-01009	2017.4.19	
56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0号	YZCR-2017-01010	2017.6.5	
57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医药“五名”战略实施方案（2017-2020）》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2号	YZCR-2017-01012	2017.5.5	待评估
58	关于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5号	YZCR-2017-01014	2017.5.31	
59	关于印发《永州市学校（单位）食堂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6号	YZCR-2017-01015	2017.6.6	
60	关于印发《永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62号	YZCR-2017-01017	2017.6.21	
61	关于加快推进《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7〕19号	YZCR-2017-01018	2017.7.3	
62	关于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7〕20号	YZCR-2017-01019	2017.7.3	
63	关于印发《永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1号	YZCR-2017-01020	2017.7.3	
64	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2号	YZCR-2017-01021	2017.7.4	
65	关于印发《永州市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5号	YZCR-2017-01024	2017.8.1	
66	关于印发《永州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6号	YZCR-2017-01025	2017.9.8	待评估
67	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7号	YZCR-2017-01026	2017.9.8	
68	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秀美林场建设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8号	YZCR-2017-01027	2017.9.8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印发日期	备注
69	关于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7〕29号	YZCR-2017-01028	2017.9.29	
70	关于印发《永州市社会投资补充耕地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0号	YZCR-2017-01029	2017.10.17	
71	关于发布《永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永政发〔2017〕7号	YZCR-2017-00008	2017.10.30	
7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7〕31号	YZCR-2017-01030	2017.11.6	
73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7〕8号	YZCR-2017-00009	2017.11.5	
74	关于构建便捷高效政务环境的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7〕10号	YZCR-2017-00011	2017.11.10	
75	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17〕11号	YZCR-2017-00012	2017.11.20	
76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7〕12号	YZCR-2017-00013	2017.11.27	
77	关于撤销永州市房产局《关于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永政函〔2017〕231号	YZCR-2017-00014	2017.11.23	
78	关于印发《永州市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3号	YZCR-2017-01032	2017.11.23	
79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7〕34号	YZCR-2017-01033	2017.11.23	
8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6号	YZCR-2017-01035	2017.12.30	
81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8〕3号	YZCR-2018-00001	2018.2.1	
82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8〕6号	YZCR-2018-00003	2018.3.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印发日期	备注
83	关于印发《永州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永政发〔2018〕8号	YZCR-2018-00005	2018.3.1	待评估
84	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及中心城区征地区片补偿区划分的通知	永政发〔2018〕10号	YZCR-2018-00006	2018.7.2	
85	关于印发《永州市鼓励中心城区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优惠政策》的通知	永政发〔2018〕13号	YZCR-2018-00007	2018.8.14	
86	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邮政和快递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18〕14号	YZCR-2018-00009	2018.11.22	
87	关于深入实施农业“十百千”工程促进产业兴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意见	永政发〔2018〕16号	YZCR-2018-00010	2018.12.14	待评估
88	关于保护电力设施整治供用电秩序的通告	永政函〔2018〕83号	YZCR-2018-00008	2018.11.13	
89	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8〕3号	YZCR-2018-01001	2018.3.16	
90	关于印发《永州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5号	YZCR-2018-01003	2018.5.16	
91	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8〕10号	YZCR-2018-01004	2018.9.10	
92	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1号	YZCR-2018-01005	2018.8.16	待评估
93	关于印发《永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3号	YZCR-2018-01006	2018.10.18	待评估
94	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实施开放崛起战略发展规划（2017—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5号	YZCR-2018-01007	2018.11.2	
95	关于印发《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7号	YZCR-2018-01008	2018.11.12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印发日期	备注
96	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8号	YZCR-2018-01009	2018.11.13	待评估
97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9号	YZCR-2018-01012	2018.12.18	
98	关于调整购房契税补贴和农民购房补贴政策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69号	YZCR-2018-01010	2018.11.22	
99	关于公布本级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72号	YZCR-2018-01011	2018.12.13	
100	关于印发《永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三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19〕2号	YZCR-2019-00002	2019.4.11	
101	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19〕3号	YZCR-2019-00003	2019.5.20	
102	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9〕4号	YZCR-2019-00004	2019.5.25	
103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9〕6号	YZCR-2019-00005	2019.9.29	
104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永政发〔2019〕7号	YZCR-2019-00006	2019.11.20	
105	关于印发《永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9〕8号	YZCR-2019-00007	2019.11.20	
106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9〕9号	YZCR-2019-00008	2019.11.29	
107	关于划定全市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有关事项的通告	永政函〔2019〕16号	YZCR-2019-00001	2019.3.19	
108	关于印发《永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3号	YZCR-2019-01001	2019.4.1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印发日期	备注
109	关于印发《永州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4号	YZCR-2019-01002	2019.4.20	
110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及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6号	YZCR-2019-01003	2019.5.30	
111	关于印发《永州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7号	YZCR-2019-01004	2019.6.13	待评估
112	关于印发《永州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2号	YZCR-2019-01005	2019.8.30	
113	关于印发《永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3号	YZCR-2019-01006	2019.9.6	
1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4号	YZCR-2019-01007	2019.9.10	
115	关于印发《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5号	YZCR-2019-01008	2019.9.29	
116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6号	YZCR-2019-01009	2019.9.26	
117	印发《关于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7号	YZCR-2019-01010	2019.9.29	
118	关于印发《永州市规范农村建房十条规定（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8号	YZCR-2019-01011	2019.10.15	
119	印发《关于促进全市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9号	YZCR-2019-01012	2019.12.18	
120	关于印发《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21号	YZCR-2019-01013	2019.12.22	
121	关于推动全市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永政办发〔2020〕4号	YZCR-2020-01002	2020.2.2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印发日期	备注
122	关于全面禁止滥食野生动物加强野生动物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活动的意见	永政发〔2020〕1号	YZCR-2020-00001	2020.3.30	
123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20〕4号	YZCR-2020-00002	2020.4.13	
124	关于印发《永州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6号	YZCR-2020-01003	2020.4.29	
125	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8号	YZCR-2020-01004	2020.5.9	
126	关于印发《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十严禁”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10号	YZCR-2020-01005	2020.5.18	
127	关于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20〕11号	YZCR-2020-01006	2020.6.24	
128	关于印发《永州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12号	YZCR-2020-01007	2020.6.24	
129	关于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永政函〔2020〕13号	YZCR-2020-00003	2020.7.3	
130	关于划定中心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永政函〔2020〕14号	YZCR-2020-00004	2020.7.6	
131	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13号	YZCR-2020-01008	2020.7.13	
132	关于印发《永州市管线下廊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14号	YZCR-2020-01009	2020.7.20	
133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16号	YZCR-2020-01010	2020.8.10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	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23号	YZCR-2015-00026
2	关于印发《永州市燃气事故责任保险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42号	YZCR-2015-01024
3	关于印发《永州市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评估考核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46号	YZCR-2015-01027

备注：重新公布的市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有效期5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20〕9号

YZCR-2020-0000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适应消防执法改革，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减轻火灾危害，保障公共安全，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3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消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监督管理，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并明确一名副县区长（副主任）分管消防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应严格履行《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8〕36号）规定的工作职责，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督促所属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每半年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

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监管机制，建立消防安全专（兼）职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职责，使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形成闭环，全面提升本地区消防安全风险治理能力。

2.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消防安全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专兼职机构，将消防安全与安全生产和业务工作做到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从行业规划、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并牵头负责本行业、本系统内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部门负责消防安全管理人和管理对象负责人的培训，提升会发现和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问题的能力，并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共同研究制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全力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进一步强化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风险管控。

3.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并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管理本单位消防安全。符合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要应依规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申报备案。此外，各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负责人、管理人不得擅离工作岗位，坚决杜绝消防安全无人管的现象，特别防护期间责任人或管理人必须在岗在位，并主动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监督。

4.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各县区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和政务督查等范畴。依据省市安全生产考核办法，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消防工作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督促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发生亡人火灾和社会影响较大火灾事故的，由政府组织，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相关部门协作依法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倒查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并根据责任情形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二、完善消防安全监管体系

5.强化消安委统筹协调职能。各县区要成立由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为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市、县区要充分

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县区消防救援机构承担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督查考核消防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分析研判火灾形势，每半年向重点行业部门通报1次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县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消防救援机构行政负责人兼任同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6.固化消防监管执法模式。市、县区住建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负责建设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承担消防安全的源头管理，审批结果要与本级消防救援机构及时共享；市、县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依法对社会单位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抽查；市、县区消防救援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住建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消防产品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区公安机关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对消防救援机构重点监管之外的单位进行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协助开展辖区内的火灾事故调查。县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辖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对执法过程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其违法责任。

7.建立消防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亡人火灾和社会有影响的火灾，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要建立协作调查机制，加强协同合作，提高案件办理的质量；市、县区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规定，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建立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

等协作工作机制，统一法律适用；市、县区消防救援机构、公安交警、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建立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共享相关执法信息，形成工作合力。

三、健全消防安全防控体系

8.加强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各县区人民政府每半年对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分析评估，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本地区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和“一单四制”制度，定期召开整改协调会，及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建立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本地区不放心的区域、场所和单位台账，在重点时段和特别防护期，采取严看死守、强制措施、救援力量前置等措施，确保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9.加强消防安全信息化管控。各地要将智慧消防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利用物联网技术和视频监控系统，融合消防监督业务管理系统、全国火灾和警情统计管理系统，统筹城市大数据和平安建设数据，通过开发个性化功能，建成县域火灾防控中心，提升城市火灾风险预判预警能力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风险管控的精准性。

10.积极发挥市场管控作用。各地积极发挥市场推动作用，将消防安全信息纳入信用体系，利用信用惩戒倒逼社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增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的威慑力；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大消防安全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把消防安全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许可发放，依法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等措施；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

实行警告、行业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惩戒措施。

四、夯实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11.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坚持“补短板、强弱项、管长远”的原则，科学编制城乡消防规划，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镇和乡村建设同步实施；对缺少消防规划或消防规划不合理的城市总体规划、乡村和集镇建设规划，不得批准。对城市消防站不足的，要合理规划，加大投入，推动小型消防站的建设。对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要按照消防规划改造供水管网、修建消火栓、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取水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消防用水。

12.强化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消防法律法规等知识培训；教育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科技、司法、人社等部门和单位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列入科普、普法、就业教育工作内容；新闻、通信等单位要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宣传。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5〕191号）要求，加强消防科普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利用三年时间对城乡居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普训，全面提升城乡居民消防安全素质。

五、构建消防应急救援体系

13.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各县区要积极解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转型升级方面遇到的困难问题，把政府专职消防员作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第二梯队力量建设，根据任

务和形势需要，增加招录人数和经费保障。为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需要，突出专业性和实用性，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配齐山岳、水域、化危事故、地质灾害等专业综合救援装备，加强森林火灾、抗旱排涝、战勤保障等特殊装备配备，加快基础训练设施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能，各地强化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集中调度指挥，对各类应急事故处置进行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14.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各县区要将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因地制宜，整合力量，所有乡镇建立专职消防队，村组建立志愿消防队，大型

石化企业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在本地区形成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为辅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各地要依托消防救援机构建立高效的指挥平台，进一步完善消防员的职业保障办法，推动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永州市 2020 年县（区）级消防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清单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永州市2020年县（区）级消防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清单

专题项目	2020年重点项目任务
落实消防 工作责任	1.政府每半年召开1次常务会、办公会或专题会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分析研判火灾形势，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2.完成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考核，经政府审定后的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任职、绩效考核等内容。
	3.明确县级政府以及乡镇街道、社区（村）消防工作职责；已建立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地区，将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嵌入社会服务信息平台。
	4.依托乡镇、街道等基层组织，建立消防安全专职机构，健全完善基层消防监管机制；将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纳入同级政府“十四五”发展规划。
	5.依托消安委或安委会平台，至少每半年向重点行业部门通报1次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
	6.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和联合督导，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物等部门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创建，培树一批典型单位。
	7.消防救援机构、民政部门开展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提供项目申报、实效评估、重大隐患判定和整改意见等技术支持。
	8.启动编制本辖区行政区域内的“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9.补齐老旧城区市政消火栓欠账，新建道路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建设。（按照“不欠新账、快补旧账”的要求，统筹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各县区内新建消火栓不少于20个，消火栓建成率、完好率不低于100%和98%）

2020年重点项目任务	
专题项目	<p>10.开展电动自行车、出租屋、大型商业综合体、打通“生命通道”等方面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城中村、“三合一”、“九小场所”、“下店上宅”场所等区域性火灾风险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跟踪问题整改。</p> <p>11.全面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含区域性火灾隐患），分级分行业迅速建立重大火灾隐患清单，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重大火灾隐患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落实跟踪问效相关措施。</p> <p>12.坚持“失火即追责”，逐起开展亡人火灾和人员密集场所、工矿企业火灾调查，全链条调查、全要素分析，查清火灾原因，查处各方责任，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p> <p>13.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行项目化清单式管理，落实2020年度项目任务；在省、市安委会方案规定的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基础上，研究明确本地年内目标任务、工作计划和牵头部门、配合部门。</p> <p>14.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住建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p> <p>15.明确驻村辅警、网格员、乡镇综治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等消防工作职责，加强消防培训，提升基层火灾防控能力，特别是公安派出所要继续履行消防监督管理和消防宣传教育职责；明确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职责，消防救援机构指导公安派出所对小单位、小场所及社区依法开展日常消防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p> <p>16.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标准对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进行升级改造；70%的乡镇建立专职消防队、70%的村寨建立志愿消防队，大型石化企业依法建立企业专业消防队。</p> <p>17.深入开展“小火亡人，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进不安全取暖、“一氧化碳”小火亡人，切实遏制“小火亡人”事故。</p> <p>18.深入推进农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五改”工作。2020年，分类建立30户、50户、100户以上农村团寨排查台账，完成50%的100户以上农村团寨消防安全改造。</p>
开展消防安全整治	<p>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p>

2020年重点项目任务	
专题项目	
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p>19.将物联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纳入公共安全保障内,年内全面开展消防控制室远程视频监控建设,年内实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接入率100%,将火灾高危单位及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全部接入并做好日常运行维护。</p> <p>20.推进消防宣传“七进”,强化“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对中小学校综合性消防安全示范教育基地、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消防宣传大使”培养,抓好中小学校“暑期消防安全教育”等专项宣传。</p> <p>21.年内,各县级行政区域至少建成1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并定期开放。</p>
强化消防宣传教育	<p>22.每个县(区)至少有一个满足本地区中小学生学习参观体验的宣传教育场馆,所有中小学校基本做到消防宣传教育师资、课时、教材、场馆全覆盖,教材数量和对应阶段学生数量达1:3,所有大学、高中在军训中对新生开展消防教育培训不少于4课时。</p> <p>23.每个社区明确1名消防专干、1名消防宣传大使。</p> <p>24.坚持“亡人火灾必曝光”,利用主流媒体和“村村响”开展案例分析、火灾警示教育、隐患挂牌、监督处罚结果公示等,提升消防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p>
加强消防经费保障	<p>25.贯彻落实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办法,健全和完善消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全年地方消防经费投入持续平稳;努力提高消防队伍人员基本支出保障标准,积极争取年度预算经费和重点领域建设专项经费,编制2021-2023年经费支出规划,重点保障作战训练、基础设施建设、装备提档升级、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财政部门将执勤、高危、值班等补助纳入地方消防经费预算,明确发放范围和标准。</p> <p>26.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对重点支出绩效进行监控和评价管理。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及配套政策文件,做好军地保险衔接及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扣缴等工作,充分保障指战员享受地区性津贴、补贴和奖金,确保经费保障和人员待遇得以落实。</p>

2020年重点项目任务	
专题项目	
推进营房队伍建设	27.加快项目建设,推进训练基地营房和训练设施建设,跟踪问效中央投资项目建设。年内,消防支队训练基地暨宁远第二消防站全面建成,长丰暨支队战勤保障二合一站投入使用,车站消防站全面建成,祁阳特勤暨战保站主体完工,道县小型消防救援站及道县大队公寓楼全面建成,江永小型消防救援站主体完工,东安小型消防救援站主体动工。开展营房达标活动,全面检修营房设施,推进基层营房和生活保障设施升级,落实队伍正规化建设要求,积极推进新形势下消防员住房保障机制。
加强消防装备建设	28.落实《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2019-2021年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加大大功率、大流量、高性能消防车辆配备,促进防护装备升级,配强灭火攻坚装备,配精抢险救援装备。突出专业性和实用性,配齐配强山岳、水域、地质灾害等各类专业综合救援装备,加强森林火灾、抗旱排涝等特殊装备配备,探索装备实战评价和反馈机制。强化消防车辆、个人防护装备及主要灭火救援器材省级集中采购,严格落实价格管控措施。加强灭火无人机、火场供水等作战装备的研发,积极组织装备技术创新。
强化战勤保障能力	29.加强战勤装备物资配备,落实《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2019-2020年战勤保障装备物资配备计划》,规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分级完善配备标准,构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网络。加强装备巡检整改、涉装人员和驾驶员培训,组建装备维保服务保障分队,常态化开展装备维保服务。落实举高消防车驾驶证持证上岗,国产举高消防车返厂检测要求。全面落实消防员和车辆保险,加强医疗保障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号牌零库存”要求,及时办理应急救援车辆牌证。完善社会联动机制,建立应急救援装备引进租用和购买服务制度。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2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0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及时起草决策草案并征求意见,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审议决策。

二、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

管理,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市政府办公室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协调工作,市风险评估管理部门、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方面的工作。

四、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市政府进行调整。

附件:2020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2020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市发改委
2	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纲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永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永州市管线入廊管理规定(试行)	市住建局
5	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市生态环境局
6	永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	市医疗保障局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永政办发〔2020〕18号

YZCR-2020-0101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市内各相关院校：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

永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0〕2号）等文件要求，为推动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和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

（一）优化职业教育资源布局。职业教育与

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础，凡举办高中阶段教育的县区，必须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职学校。到2022年，所有中职学校达到国家中职学校设置标准和建设标准，所有专业达到湖南省中职学校专业设置标准，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办好1-2个专业群，建成一批有地方特色的中职学校和特色专业群。要将中职学校与县区职教中心融为一体，整合各种培训资源，将公办职业学校建成县区的培训中心、技能中心。

（二）优化高等职业教育结构。支持永州职

业技术学院和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做强做优，加快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支持永州工贸学校升格为永州职业农民学院，优化专业结构，增强专业结构与永州现代产业体系的匹配度，每所高职院校重点建设 2-3 个专业群。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方法，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的原则招收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落实高职扩招任务，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积极参与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特色鲜明、产业支撑能力卓越的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大力支持有条件的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逐步实施并完善五年制中高职衔接贯通培养。

(三) 优化专业课程设置和招生平台建设。大力实施专业改革，对接社会经济发展主战场和市场需求，围绕科技产业升级设置专业和开发课程，逐步调整过时专业和课程，要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纳入教学标准和内容。要健全全市招生服务平台，优化永州市中等职业教育网上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统筹全市招生工作，统一编制招生计划和发布信息，统一志愿填报和网上录取，打破中职学校招生地域限制，引导初中毕业学生有序分流，确保普职分流大体相当。鼓励职业学校积极招收初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二、大力推进产教协同育人

(四) 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充分利用永州职业教育集团的平台资源，对全市工业园区用工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根据企业所需专业人才，在市级层面统筹安排，优化布局。推动校企深度合作，院校根据企业所需专业人才实行订单培训，为企业输送实用型专业人才。

鼓励职业院校主动与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开展共同育人、双向育人。在集团内做到产业对接专业、车间对接课堂、技师对接教师、岗位对接课程。深度整合集团优势，集团内专业统筹设置，招生统筹安排，教育资源统筹使用。鼓励以校企合作等模式，依托行业骨干企业试点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公共实训基地。积极推动“1+X”证书制度试点。借鉴“二元制”等模式，积极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技能大师在职业院校设立“大师工作室”，鼓励院校名师在企业设立“名师工作站”。鼓励“设厂在校、设校在厂、厂校合一”的合作模式，实行校企共同育人。全市每年遴选一批产教融合领军人才、产业导师、技术能手和优秀校企合作院校，分别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五) 推动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资格有效期内对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 30% 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将规模以上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严格规范民办职业院校办学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三、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能力

(六)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服务产业发展。瞄准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服务地方

经济目标，对接永州产业强链工程，围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轻纺制鞋、军民融合及新材料、能源电力、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 10 大产业链，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每个县区要围绕产业链建设，在园区建设一个高水平的综合实训室。每所职业院校要对接当地产业链建设设置 1-2 个特色专业群，开发一批特色精品课程，制订人才培养标准，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政校企合作共建技术科研中心平台，要利用职业院校师资和科研优势开展以应用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的技术服务，服务产业发展。每年要评选一批产教融合发展突出的县区和学校进行表彰。

(七) 主动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助力服务“三农”工作，深化农村基层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定向培养，着力推广“专业支撑+产业扶贫+技能培训”特色的乡村振兴服务模式，开展农民种、养、加工、营销和互联网等技术技能培训，提升新型农民职业能力。鼓励新型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就近接受高等农业职业教育，畅通农民接受学历职业教育通道，培养 1 万名农民大学生。推进“为一家贫困户培养一个中职生”助学就业工程，帮助农村贫困户解困。

(八) 积极打造培训就业平台，促进就业提质工程。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技能培训、继续教育、终身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将职业院校建成技能培训中心、继续教育中心、文化服务中心、技术技能积累中心和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打造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整合各部门培训资源，开展退役军人、农村致富带头人转岗就业等专项培训，鼓励湖南科技学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永州电大、永州工贸学校等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做大做强，

对市域内创建成功的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经费资助；对创建成功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经费资助。要建立健全技能人才需求信息平台，各县区每年要及时发布园区及企业用工信息，各职业院校要及时发布毕业生供求信息，并及时对接畅通毕业生就业渠道，提高职业院校毕业生在本地企业的就业率。以订单式培训、定向培养等方式，向单个企业输送技术工人 30 名以上或专业技术人员 3 人以上，且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已由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职业院校，给予一定奖励，用于补助一次性生源输送。

四、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九) 改革职业院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教师编制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职业院校教师编制标准，支持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实现“编制到校、经费包干、自主聘用、动态管理”。探索适合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人事编制管理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职业院校可从校企合作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优化绩效工资分配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职业院校和教师参与技能培训、技术转化、技能推广等工作的积极性。允许学校统筹经常性拨款和学费收入等资金支付教学资源、教学服务、知识产权、实习实训岗位及指导服务等校企合作项目发生的必要支出。

(十) 加强教师职业能力提升培训。切实加

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职业院校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培养造就一批“双带头人”和“四有”好教师。落实《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对教师在学历提升、职级晋升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立灵活的专业人才引进机制。每两年在职业院校择优遴选专业带头人、产业导师、技能大师，每人资助5000元。实施“四名工程”建设计划，建设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落实职业院校素质提升计划，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顶岗实践、挂职锻炼时间原则上每5年不少于6个月，或每2年不少于2个月；职业院校教师驻厂跟岗学习经历可记入继续教育学时，由校企合作企业考核发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予以认可。新入职专业教师不具备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前3年须赴企业集中实践锻炼半年以上。落实职业院校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每年开展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和专业技能竞赛。

五、提升职业教育教学质量

（十一）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大力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建立起适应职业学校学生需求的教育教学方法体系。开展职业教育教学方法研究，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模块化教学等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学模式。加强信息技术能力培训。推广线上教学经验成果。

（十二）推广职业教育系列标准。推广落实职业教育院校设置及专业设置标准，规范院校设置及专业设置行为，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标准向社会公开制度，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标准合格评价工作。到2022年，全市职业院校的所有专业全部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制订

及公开工作。

（十三）加强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持续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从2019年起，与省里同步实施对职业院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进行合格性评价，建立职业院校专业办学水平分类评价制度，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教育评价。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对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六、做好改革组织实施

（十四）坚持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对职业院校的全面领导，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

（十五）完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永州市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扶贫办、市税务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部门组成，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职业教育重大问题，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各有关部门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形成政策合力。

（十六）健全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统筹现有教育专项资金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确保各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生均

市政府办文件

拨款标准不低于 10000 元/年、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生均拨款标准，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 12000 元/年。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适时调整职业院校学费标准。

(十七) 加大职教宣传力度，创造良好就业环境。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力度，推出一批职业

教育优秀品牌学校、品牌专业和典型人物，树立永州现代职业教育良好形象。办好职业教育宣传活动周，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方案所规定的资助或奖励与我市其他文件有重复的，按就高原则处理。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审批发〔2020〕3号

YZCR-2020-45001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9〕50号）精神，我局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永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进行规范管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8月3日

永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9〕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是指与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相关的中介服务活动，即市、县（区）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技术设计、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委托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的评估、鉴定、技术性审查等有偿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行政审

批中介服务以及对中介服务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其他行政权力所需中介服务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中介服务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中介服务违法行为。

第二章 行政审批部门职责

第五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的，服务费用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不得转嫁给申请人。非政府购买中介服务事项应由申请人自行委托，由申请人与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合同，费用由申请人支付。

第六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采用竞争方式选定中介机构，综合评估中介机构服务质量、价格、成本等因素。不得划定区域、指定中介机构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指导督促中介机构根据服务类别合理确定服务时限，积极探索推行联合评估、联合测绘、联合图审、联合验收等联合中介服务模式，推进成果共享、结果互认，通过告知承诺、快速办理、容缺受理、同步委托、限时办结等方式，大幅缩减中介服务时间。

第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签订中介服务委托合同，明确服务事项、费用、标准、时限等内容，生效后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第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直接采信中介机构依法提供的中介服务意见。依据法律、法规对中介服务意见进行审核的，应当明确审核时限、流程和标准，审核所需费用由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经过审核，不采信中介服务意见

的，应当向申请人、中介机构书面说明不予采信的理由。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行政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行政审批部门不得设定中介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不得设定区域性、行业性、部门间中介机构执业限制；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机构数量、服务范围。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中介机构实施监督。

实行资质资格许可准入管理的中介机构，相关资质资格许可实施管理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资质资格许可准入管理的中介机构，原相关资质资格许可实施管理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其他的中介机构，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管理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决定、规章之外增设中介服务项目；
- (二) 将一项中介服务事项拆分为多个环节；
- (三) 为行政审批申请人指定中介服务和价格；
- (四) 将现有或者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委托中介服务形式开展；
- (五) 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交中介机构办理；
- (六) 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本行政区域外的中介机构开展中介服务；
- (七) 通过设定特别条件、提高或者降低标

准采信特定中介服务机构的中介服务等形式，变相为行政审批申请人指定中介服务。

(八) 与中介服务机构有职能、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

第三章 中介服务机构职责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细化本行业中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本行业中中介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规范监督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技术水平和执业人员。不得与自身服务范围相关的行政审批部门存在隶属关系或者聘用其在职人员、退休人员，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依据行业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不得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和降低服务质量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执业规程、执业标准、执业技术规范。

第十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委托人一次性告知办理中介服务事项需提供的全部材料目录。

第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如实记录中介服务的执业情况，对中介服务的法律后果终身负责。执业情况记录应当妥善保存备查。

第十九条 具有竞争关系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正当中介服务竞争，不得达成有关服务价格、服务范围、服务地域等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本行业中中介机构实施前款行为。

第二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执业人员不得以同一执业资格在多个同类行业中中介服务机构任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其受理服务委托的场所和本机构的网站公示下列信息，并保证公示信息的真实性：

- (一) 本机构的执业许可；
- (二) 本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许可；
- (三) 可提供的中介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办理时限；
- (四) 服务收费依据、标准和计算方式；
- (五) 服务投诉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优化许可中介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审批部门负责提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动态调整信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改办”）负责汇总中介服务事项，司法部门负责事项的合法性审查，人民政府负责向社会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应完备事项名称、设定依据、中介服务实施机构、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对应行政审批部门、实施要求、办理时限等要素。

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按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提供相应的中介服务机构信息，由永州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优化办）牵头建设以网络为主、实体为辅的中介服务机构超市，公开中介服务机构名称、法

市政府部门文件

人、资质、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承诺时限、操作流程、信用等级、地址、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为。最大限度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对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价价格。确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事项，要坚持标准化、规划化原则，深入推进收费服务改革，进一步规范收费标准。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由市优化办牵头，联合市场监管、价格主管等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定期组织对中介服务机构执行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等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切实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考核。建立健全中介服务信用评价、惩戒和淘汰等机制，对未按照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由市优化办视情节列入失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名单，依法处理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将涉嫌违法的相关证据及时移交司法部门。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依法受理和查处中介服务机构或者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向其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 (一) 不依法或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 (二) 擅自将中介服务事项转托、转包的；
- (三) 违反相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 提供违法或者虚假的审批中介服务的；
- (五) 不具有法定的资质资格条件，致使中介服务结论不被行政许可机关采信。

接到投诉的机关应当依法调查、处理，或者转交有权机关调查、处理。调查、处理的结果，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国资〔2020〕30号

YZCR-2020-24001

各监管企业：

《永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8月3日

永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和完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出资人财务监督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企业财务管理水平，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永州市监管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企业)的财务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监督管理，是指根据财务管理政策法规，按照财务管理的基本原

则，对监管企业及子企业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监管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分层监管原则。依据分层监管的要求，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依法对监管企业财务进行监督管理；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和子企业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有效的财务监管和控制。

(二)重点监管原则。突出监管重点，加强关键环节、关键风险及重大财务事项的监管。

(三)有效监管原则。实行监管企业内部财务约束与外部财务监督相结合，事前、事中与事后监督相结合，财务活动与效能监察相结合。

第五条 市国资委对监管企业进行财务监管的职责：

(一) 负责完善国资监管财务监督管理体系,制定规范监管企业财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制度,指导监管企业建立科学、高效的财务监管体系;

(二) 加强监管企业财务活动监督管理,对监管企业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财务预决算、国有资产统计、清产核资、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及工资总额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工作进行管理;

(三) 对监管企业重大财务事项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监管企业财务审计和有关财务专项检查,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四) 积极推行财务总监及总审计师制度;

(五) 法律法规规定和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监管企业依法行使对子企业的股东权利,对监管企业本部及子企业进行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一) 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财务监督管理制度,依据监管企业分类及特点,建立完善本企业和子企业财务监管制度;

(二)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涵盖风险防范、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 建立健全财务动态分析和预警机制;

(四) 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完善财务预决算工作体系。

(五) 完善重大财务事项审核程序,做好本企业及子企业重大财务事项审核或备案;

(六) 加强财务信息化管理和财务队伍建设;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企业和子企业内部财务预决算编制、报告、执行、监督和考核工作,完善财务预决算工作体系,推进实施全面预决算管理。

第八条 监管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合并范围”的合并口径要求编制财务预决算报表,合并口径原则上应当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如有变动,应当说明原因。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第九条 监管企业应当认真组织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反映监管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应当采用合并口径编制财务决算报表,与年初财务预算报表编制的合并口径一致,不一致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十条 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和审计整改工作。内部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考核、奖惩、任免监管企业内设机构及其子企业负责人的参考依据,内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报市国资委备案。

监管企业应当依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备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条件成熟的监管企业在董事会下设立独立的审计委员会领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审计职责。

第十一条 市国资委根据财务监管的需要,组织监管企业开展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专项审计。

(一) 市国资委对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提出审计要点和重点;监管企业需按相关规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市国资委备案,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报市国资委核准。

(二)市国资委按相关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主要包括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监管企业破产清算审计、监管企业重大财务异常审计、监管企业重大资产损失审计等。

第十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工作和会计资料、财务预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财务监管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工作负总责,领导本企业财务监管;企业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审计师(市属监管企业尚未设立)是企业财务监督工作的主管负责人;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是财务监督工作直接负责人。

第十三条 加强监管企业财务队伍监管。监管企业的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审计师(市属监管企业尚未设立)的调整要征求市国资委财务监督管理职能部门的意见并报市国资委核准;企业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调整要征求市国资委财务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十四条 加强监管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监管。监管企业要按照规定及时填报财务快报,每个季度要报送财务报表和财务运行状况分析报告。

第十五条 加强监管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监管。因经营管理客观因素导致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出现重大波动、导致财务资金明显异动、财务信息明显异常的事项,在依照相关规定按程序办理核准手续时,应当同时时报财务监管职能部门备案或核准。包括: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而增加国有资本;按国家清产核资等有关政策,经批准核销而减少国有资本;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他企业的国有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入而增加国有资本或将本企业的国有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出企业而减少国有资本;

(三)因改制、上市等原因按国家规定进行资

产评估而增加国有资本或减少国有资本;

(四)按规定进行清产核资后,经国资委核准而增加国有资本或减少国有资本;

(五)按规定进行产权界定而增加或减少国有资本;

(六)按国家税收政策返还规定而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期消化以前年度潜亏挂账而减少国有资本;按照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分配给投资者红利而减少企业国有资本;企业整体或以主要资产折价发行股票或配股而减少国有资本;

(七)经营期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价发生重大变更、企业减值准备转回、企业会计差错调整等导致企业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动而增加或减少国有资本;企业违反有关会计准则、未真实反映经营业绩、应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事项导致虚增或减少国有资本;

(八)除上述情形外,经按规定认定而增加企业国有资本的非经营因素,如接受捐赠、债权转股权、政府补贴及国家各类专项资金投入、企业处置主业资产(股权)产生的重大净收益等。

(九)指除上述情形外,经省国资委按规定认定而减少企业国有资本的因素,包括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减少国有资本。

第十六条 承办监管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接受委托对国家出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执业准则,出具虚假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行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永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科发〔2020〕15号

YZCR-2020-05002

各县区科工局，各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科技诚信建设，规范科研领域诚信管理，提高我市科研管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意识与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现将《永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9月24日

永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科技诚信建设，规范科研领域诚信管理，提高我市科研管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意识与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湘科发〔2018〕17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永州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信用永州”建设的重要内容。目的是提高科技活动管理水平，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科学道德与科研诚信水平，从机制上约束和规范全市科技活动相关主体的行为，提高政府科技资源分配的公正性和公信力，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适用于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过程，包括科技计划项目的指南编制与咨询、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过程，以及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科技人才等其他科技专项的

申请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等过程。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是市科技行政部门对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专项工作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责任主体）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据此对各类责任主体进行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对象是参与科研活动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评审评估咨询专家等自然人，以及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受市科技行政部门委托的专业机构等法人和机构。

参与科研活动的法人和机构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六条 科研诚信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奖惩并举的原则。

第七条 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并成立市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设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监督管理科），承担科研信用管理及信用问题处理的日常工作。日常工作包括：牵头负责记录和评价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技计划、创新活动管理和实施中的信用情况；制定信用评价标准；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对失信行为采取相应限制措施；受理举报和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的申诉等。各业务主管科室协助相关主体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以及评价工作。

县区科技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市科技行政部门开展科研诚信情况的收集记录和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市科技行政部门结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专家库建设，建立市科研诚信管理数据库，记录和管理科研活动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

第二章 诚信管理内容

第八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依据包括申报材料、合同或任务书、委托协议书、预算申报书、自查报告、科技报告、验收材料等正式报告及承诺书，科技计划、创新活动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以及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等。

第九条 科研诚信管理贯穿于科研活动管理的全过程，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报推荐。对申请者按照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奖励、创新活动申报、保证申报内容真实性和合法性等行为中的信用状况，以及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在审核、择优推荐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二）评审立项。对评审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在立项评审、咨询等工作中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三）项目实施。对项目执行者在项目实施、经费落实和使用、中期检查和跟踪管理、信息公开和绩效评价、主体责任落实等行为中的信用状况，以及项目管理者在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四）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对项目执行者在研究开发工作总结、产品技术指标检测、项目经费决算或审计、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提交科技报告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以及相关审计机构、检测机构、产品用户、验收或评审评估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在项目验收工作中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五）其他。对科技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和参与项目过程中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信用情况，以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十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参与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应签署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制，对项目申报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诚信状况作为通过审核的必备条件，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加强科技计划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在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合同书、协议书等（以下统称任务书）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的追究条款。

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检查。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并逐步推行与科研诚信等级挂钩的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分类管理模式。

第三章 失信行为与评级

第十二条 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约定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科研不端、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三条 责任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自然人一般失信行为。

1. 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未按规定签定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等），及未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科技报告、实施过程中重大变更事项等。

2. 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因自身原因被终止

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考核指标。

3. 无正当理由未能通过项目验收或者逾期超过6个月未提交验收申请材料等。

4. 违反回避原则；泄露相关信息，影响科技项目公开公正评审的行为。

5.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法人和机构一般失信行为。

1. 不主动回避与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其他科技专项承担单位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

2. 未及时履行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等）相关责任造成项目逾期未实施、验收；发生重大变更事项未及时报告等。

3. 无正当理由不按期退回被终止、撤销等项目结余经费。

4.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管理混乱、影响科技管理服务工作开展。

5.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十四条 责任主体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自然人严重失信行为。

1.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方面的项目、称号、荣誉等。

2. 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等权利索贿、受贿的行为。

3. 在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4.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等）；擅自超越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

5.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6.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日常管理，提供虚假

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7. 提供虚假材料，捏造或篡改科研、财务数据和图表等。

8. 其他违法违规及科研不端，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 法人和机构严重失信行为。

1.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方面的项目、称号、荣誉或管理服务事项的行为。

2. 无正当理由拒不按合同书（任务书等）约定保障自筹资金到位；包庇、纵容相关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等行为。

3. 未履行项目管理责任，导致项目无法验收或结题；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4. 在科技管理服务中提供虚假材料、编造数据、出具虚假结论或报告的行为。

5. 利用评审、评估、验收等权利获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行为。

6. 超过期限 6 个月不退回因故被终止、撤销等项目结余经费的行为。

7. 其他违法违规，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十五条 实行信用评级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级分为优秀、良好、正常、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五个级别，分别用 AAA、AA、A、B、C 表示。

第十六条 各责任主体默认信用等级为 A 级；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为 B 级；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为 C 级。

按每三年为一个计算周期，计算周期内，连续发生 3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由 B 级降为 C 级；B 级未发生失信行为的调整为 A 级。

A 级责任主体连续 3 年无失信行为的升为

AA 级，再连续 3 年无失信行为的升为 AAA 级。

第十七条 实行“红名单”与“黑名单”管理制度，AAA、AA 级列入“红名单”记录，C 级列入“黑名单”记录。

“红名单”每年定期向全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责任主体如发生失信行为的，移出“红名单”记录。对失信行为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黑名单”记录。

第四章 信用激励与惩戒

第十八条 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方式如下：

1. 信用评级为优秀的（AAA 级），可以简化项目申报材料，并免于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同时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管理和组织申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2. 信用评级为良好的（AA 级），可以简化项目申报材料，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管理和组织申报上级市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3. 信用评级为正常的（A 级），给予其承担及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的资格。

4. 信用评级为一般失信的（B 级），采取约谈问责、警告；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一定期限内限制其申报各类科技计划；中止项目，并责令限期改正；终止项目，收缴剩余项目经费，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

5. 信用评级为严重失信的（C 级），列入“黑名单”。撤销其获取科技方面的项目、称号、荣誉等；一定期限或永久性取消科技评估评审咨询专家或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资格；一定期限内或永久性取消其申报各类科技计划资格；按规定将失信名单发送至“信用永州”等信用平台；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

执行。

第十九条 相关责任主体应配合市科技行政部门进行信用信息征集、记录、调查、告知及维护等工作。

第二十条 失信行为记录由市科技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监督和评估机构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

失信行为记录应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失信行为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受理举报、发现问题线索、上级或其他部门通报等情况下，应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受理举报需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应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有失信行为的事实、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一般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对实名举报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向举报人说明理由。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二十二条 失信行为调查应当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组，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也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

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写明失信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第二十三条 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科研失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对严重失信行为零容忍，严肃责任追究。

相关责任主体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不上缴财政资金的，要从重处理；对非主观故意行为导致失信，积极配合调查、整改，努力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从轻处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调查报告意见，区分失信行为发生原因、情形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

(一) 对一般失信行为责任主体，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停拨或核减财政专项经费，或终止项目并追回结余经费；1-2 年内限制申报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资格等处理。

(二) 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采取通报批评、约谈，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或终止项目并追回财政专项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3-5 年内限制申报或推荐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资格等处理，面向社会公布。

(三) 对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的失信责任主体，按程序认定并纳入“黑名单”管理，6-10 年直至终身取消其承担或推荐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资格等处理，通报其主管部门，并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

(四) 对科研人员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严重

失信行为的法人单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或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其列为监督检查重点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五)对涉嫌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严重失信责任主体，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调查核实、认定或被通报的失信行为直接或间接责任人，其所在单位应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实行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制度。加强科研诚信管理跨部门跨区域合作，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失信行为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及时告知当事人，视情通报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面向社会公布的，通过政务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纳入“黑名单”管理的，通过“信用永州”等媒介向社会公开。失信行为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内部公开调查结果和处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失信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或复核申请。申诉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提出申诉或复核申请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30日内出具复核意见。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失信责任主体可通过履行义务、弥补损失等途径修复信用，自失信行为被记录时间满1年后，可申请信用修复。列入“黑名单”的，惩戒期满后方能申请修复。

受理信用修复后，市科技行政部门对相应

责任主体科研诚信管理或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失信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经核实问题整改到位，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行为的，可按程序提前1-2年将申请信用修复责任主体移出失信记录名单。移出失信名单的责任主体，3年内继续保留其记录信息。

第三十条 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失信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其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和科研单位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由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及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排查治理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交安〔2020〕20号

YZCR-2020-15003

各县区（管理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永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9月22日

永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及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排查治理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督促全市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含直接从事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建立健全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预防治理机

制，落实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措施，实现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防范和减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暂行办法》、《湖南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问题顽瘴痼疾

(以下简称“顽瘴痼疾”)是指重点运输车辆安全风险长期处于高位,货车超限超载运输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现象长期存在,公路部分路段事故风险突出,营转非大客车、农村面包车、商务车等非法营运问题久治不愈,及其他交通运输领域长期存在的顽瘴痼疾;本办法所称事故隐患,是指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营性组织(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场所上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通问题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顽瘴痼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顽瘴痼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制定顽瘴痼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建立健全顽瘴痼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 (三) 保障顽瘴痼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资金投入;
- (四) 组织开展顽瘴痼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市交通运输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县区(管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监

督辖区内交通运输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公路(包括高速公路)、水运(包括海事、港口、渡口、水路运输、航道)、道路运输、交通质监和地方铁路专用线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工作职责,对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进行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排查治理主体责任。

第六条 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遵循“企业主体、行业管理、分级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基本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关口前移、处早处小、动态清零的工作理念。

第二章 分类分级

第七条 事故隐患按业务领域分为道路运输隐患、水路运输隐患、港口生产隐患、城市客运隐患、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隐患、交通设施养护运营隐患、专用铁路交通运营隐患和其他隐患八个类型。每个类型可按照业务属性分为若干类别。

按发现途径分为生产经营单位自查类事故隐患、行业督查检查类事故隐患、社会举报类事故隐患。

第八条 事故隐患按照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各县区(管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

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对重大事故隐患的分类、分级等进一步细化、补充。

第三章 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等，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登记、告知（预警）、报告、整改、评估验收、重大事故隐患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相关制度和年度计划，保证从业人员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操作知识和技能。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岗位特点，开展日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防（监）控设施和自然环境等方面存在的事故隐患；如发现可能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事故隐患，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定期组织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事事故隐患排查，主要包括：

-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贯彻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范的建立落实情况；
- （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及维护情况；
- （三）生产设施、设备、装置、工具的状况和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 （四）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危险

场所动火作业、有毒有害及有限空间作业、重大危险源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五）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六）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和佩戴使用情况，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体、精神状况；

（七）从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掌握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情况；

（八）其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情况。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首先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安全，并组织专业人员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事故隐患进行分析研判，确定事故隐患级别。

第十四条 对排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排除。

对排查出的顽瘴痼疾和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 （二）组织专业人员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明确事故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难易程度等；
- （三）根据安全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责任人员、所需费用、时间节点、监控保障和应急措施等；
- （四）执行治理方案，排除事故隐患；
- （五）自重大事故隐患确定之日起5日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管理权限，立即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报告事故隐患的现状，并及时报送安全评估结果、治理方案，并定期报送事故隐患治理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销号。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成立隐患整改验收组（以下简称“验收组”）对整改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组长签字确认。验收组应包括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2名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相应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的验收。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隐患形成原因、整改工作等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顽瘴痼疾和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将验收结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并申请销号。报备申请材料包括：

- （一）顽瘴痼疾、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
- （二）顽瘴痼疾、重大隐患整改过程；
- （三）验收组或验收机构基本情况；
- （四）验收报告及结论；
-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监控保障措施。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作业区域内撤出、疏散相关人员，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派人做好安全值守工作。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对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顽瘴痼疾、事故隐患排查时间；
- （二）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者场所；
- （三）发现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的数量、级别和其他具体情况；
- （四）参加顽瘴痼疾和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
- （五）顽瘴痼疾、事故隐患治理情况；
- （六）顽瘴痼疾、事故隐患治理后复查情况；
- （七）应当进入信息档案的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报送情况：

道路运输“两客一危”生产经营单位，水路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城市客运生产经营单位，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含特长隧道或特大桥梁的生产经营单位，含隧道、桥梁、高边坡、深基坑和大型模板施工的交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单位；

各县区（管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确定纳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月度情况报送的生产经营单位范围。

月度情况报送的内容、格式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依据管理权限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租赁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承

担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任；发现承包、承租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其开展治理。

承包、承租单位应当服从生产经营单位对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惩制度，鼓励从业人员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对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和表彰，对瞒报事故隐患或者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不力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惩戒。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在年度安全生产资金中列支，并专款专用；顽瘴痼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需求超出年度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的，应当及时调整年度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足额安排到位。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全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领域、重点内容、频次和方式，并做好相应记录。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或者限期治理，并及时组织复查。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开展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 顽瘴痼疾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岗位制度、工作程序、奖惩制度等建立情况；

(二) 贯彻落实主管部门、管理机构部署和

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情况；

(三) 顽瘴痼疾、重大事故隐患报备情况；

(四) 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建立、管理情况；

(五) 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保障、月度报告情况；

(六) 其他应当纳入监督检查范畴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对重大事故隐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生产经营单位的报告后，应当根据需要进行核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治理方案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必要时，可以依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责令暂时停产停业等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七条 针对核查确定的顽瘴痼疾和重大事故隐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必须按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对每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任务实行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机构职责范围的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机构和单位，并做好移送记录。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开展顽瘴痼疾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邀请专业人员参与监督管理；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担事故隐患监督抽查、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列入本部门、机构年度安全生产资金计划予以保障。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顽瘴痼疾、事故隐患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举报。接到举报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组织开展核查，纳入管理或进行移送。

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且为举报者保密。

第五章 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生产经营单位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记录不良信用；对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记录不良信用；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因顽瘴痼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导致事故隐患反复出现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二) 对监督检查部门、机构及其人员的工作不予配合的；

(三) 故意销毁、虚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资料逃避监督检查的；

(四)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被依法给予处罚的。

给予记录不良信用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并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

有效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相关部门、机构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相关工作人员和负责人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一) 未对生产经营单位顽瘴痼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且导致事故隐患反复出现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二) 接到重大事故隐患举报，未按照规定处理且导致隐患长期存在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三) 包庇、纵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被依法给予处分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有法律、法规、规章作进一步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各县区（管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顾健扶建雄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顾健同志任湖南省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总经理；

免去扶建雄同志的湖南省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市委备案。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金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许金善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免去郑亚平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刘建能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务；

蒋业华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奉毅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林秀同志任市统计局总统计师，免去其市投资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免去罗顺山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雪艳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顾健同志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明同志任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卢作斌同志任福田茶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易佳军同志任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瑞雪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李本杜同志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习文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0〕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唐习文同志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承接产业转移服务中心）副主任；

尹秋元同志任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

秦雄飞同志任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

李志翔、丁华文同志任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

徐华慧同志任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

曾瑶平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赵国平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李伟同志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谭鹏飞同志任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杨涛波同志任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

胡平奎同志任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群峰同志任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灵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灵钧同志任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亚屏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涨国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大平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华权同志的市农机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1日